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2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黃光男 張浣芸 林泊佑 楊清田 顏若映 謝文啟
劉靜敏 郭昭佑 陳嘉成 王年燦 林昱廷 張國治
馬榮財 林文滄 羅振賢 林兆藏 林進忠 陳郁佳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鐘世凱 林伯賢 趙慶河
謝章富(請假) 吳珮慈 賴祥蔚 謝顯丞 陳裕剛
劉晉立 蔡永文 朱美玲 謝如山(公假) 陳曉慧
廖新田 呂青山(公假) 邱麗蓉 蘇錦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呂琪昌 何家玲 王仁海(請假)
蔣定富 黃增榮 賴文堅(黃玉瓊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請假) 劉智超 王蔘 梅士杰
朱文瑋 留玉滿 楊炫叡 范成浩 宋璽德 賴瑛瑛
潘台芳 呂允在 林麗華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辛保羅 劉邁壬(請假)

壹、會議開始

一、校園新聞播報

二、播放胡桃鉗宣導短片

三、播放科技遊民數位藝術工作坊成果影片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已於 12 月 15 日召開完畢，會議中除邀請台大圖書資訊學系謝寶煖副教授就「資訊素養」發表專題演講外，並討論 13 項提案，其中 6 項提案必須於會後修正再提交教務處彙整外，其餘順利通過，目前會議記錄正在整理中，迨簽核完成將發送至與會教師及相關人員。

- 二、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甄選委員會已於 12 月 4 日由楊教務長主持召開完畢，計核定 98 年度學術專題研究補助申請案 6 件，核定金額 80 萬 4,000 元整。99 年度上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共 11 案，核定金額 238 萬 2,000 元整。98 年度下半年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案共 13 件，核定金額 17 萬 6,555 元整。
- 三、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榜完畢，共計錄取 33 名正取生，備取 30 名。
- 四、本校預定於 99 年 4 月份出刊之第 86 期《藝術學報》及第 14 期《藝術論文集刊》，截至目前收稿情況如下：
 - (一)《藝術學報》17 篇：美術學門 5 篇、設計學門 2 篇、表演學門 4 篇、人文學門 5 篇。
 - (二)《藝術論文集刊》4 篇：美術學門 1 篇、設計學門 2 篇、表演學門 1 篇。本集刊目前篇數仍少，請協助鼓勵系所研究生踴躍投稿，以增加稿源。
- 五、期中學生預警通報，經各系所通報統計近 500 人次，以出席情況不佳〈曠課〉約佔一半以上，由於大部分預警均為單獨個案，經檢視無法交叉篩出成績可能達到 1/2 的實際預警名單，除已進行系統功能增進建置外，相關資料亦提供學務處諮輔組參考。學期進入後期，請各系所提醒，針對各任課教師所提供之期中預警資料，加強名單內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 六、99 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將於同一梯次時段一併辦理，預定於三月份進行考試，請各系所提早宣傳，簡章公告亦將提早公告。
- 七、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 申請已開始受理申請，因有教育部補助本校「美育 e 化教學提昇計畫」經費，名額增加為 50 名，請各系所、中心主任轉知老師於 12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
- 八、有關日前簽請校長核定發布之「重新設定本校各系所教師員額編制調整與實施計畫」函，及附表所列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次請求調整或增補計畫，是本校近年來最大規模的教師員額調整計畫，全校預計增額 16 位專任教師(調整歸屬約 11 位)，機會難得、影響重大；校長態度極為慎重，在歷經數月思考後批定時，特別叮囑要「慎為實施」。
 - (二)由於此次調整系採「必要而精簡」原則編制，除依部定標準

外尚須衡酌本校現實，因此未必每一系所均能同享增額，但至少可以達到「總量管制」指標基準；另為發揮學院整合功能，同時賦予院長管控、調配權限。惟有關操作細節相當複雜，必要時請與本處聯繫另詳加說明。

- (三) 由於核定、發文時間稍有延遲，與徵聘教師時程規劃已有落差；目前策略調整，增聘者以 98-2 徵聘、99-1 到職為目標，調整(共聘)作業仍以在 98-2 完成為原則。
- (四) 為利用此次增補機會，延攬優良教師入列，達到提升競爭力之效，本處將建議人事室，採取「集體徵才、分段造勢」策略。請各用人單位及早物色人才、鼓勵投效，而新聘人員專長務必符合學校、系所課程目標與需求；切忌虛擲。

學務處

- 一、本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與板橋市公所清潔隊合辦「資源回收環保宣導」活動，業於 12 月 17 日(四)中午 12:00 至 14:00 於教學研究大樓一樓圓滿結束，當天除有張副校長浣芸及江市長惠貞致詞勉勵，人人做環保，你我有責任外，整個活動中並穿插有臺藝四重奏精彩演奏、資源回收兌換獎品、有獎徵答、現場摸彩、另有中餐廳提供 200 份餐盒，學生參加踴躍，反應熱烈。
- 二、98 學年度臺藝大聖誕節《臺藝 冬吶盃》藝同飆歌 藝同尬唱活動之複賽已於 12 月 12 日(六)辦理完畢，共選出 10 位同學進入決賽，歡迎師長們參加 12 月 23 日(三)聖誕晚會暨歌唱大賽決賽。
- 三、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學生輔導費核撥，將於 12 月 31 日前入帳，屆時請各班導師們核對該筆費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處課指組黃玉瓊助教(分機 1314)，另主任導師費部分，亦請於 99 年 1 月 22 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 四、導師評鑑系統已建置完畢，本處於本學期各院導師會議時，彙整全校導師們對導師評鑑項目的意見並修正之，將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初公告導師評鑑項目內容，預計於 99 年 6 月實施。
- 五、年關將近，校園失竊案件頻傳，全校師生請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若有戶外課程活動，背包要集中放置並派員看顧；辦公室及宿舍貴重物品加鎖放置，並請守望相助。

- 六、12月17日(四)宿舍日蘋果節活動，各舍於宿舍區舉行趣味活動並提供蘋果、雞湯、湯圓等點心，在溫馨歡樂的氣氛下，住宿生的情誼更加深厚，也讓住宿生體會到臺藝大家庭的溫暖。
- 七、本處諮商輔導組業於98年12月17日假教學研究大樓901室辦理「增加職場競爭力--如何增進自我魅力」，邀請1111人力銀行公關總監何啟聖先生到校演講，學生熱情參與，圓滿完成，當日參加大四生約100人。
- 八、為提昇學生對自我學習的認識及對未來生涯規劃有更進一步瞭解，諮商輔導組於98年12月19日(六)09:00—16:30，辦理加值「學」「生」悠遊卡團體輔導工作坊。

總務處

- 一、本校南側校地占用戶魏順孝、張益富、藍榮華訴訟案，經板橋地方法院六次開庭(分別為97/12/2、98/3/10、4/28、6/16、7/24、10/13)，於11/30宣判本校勝訴，裁判主文略為：
 - (一)被告魏順孝應將大觀路1段29巷12弄12號(面積約為421平方公尺)建物騰空遷出返還給原告，另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台幣167萬1,927元，並自97/11/16日起至返還房地之日止，每月給付原告2萬8,021元及負擔訴訟費用。
 - (二)被告張益富應將大觀路1段71巷8號(面積約為240平方公尺)建物騰空遷出返還給原告，另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台幣75萬2,483元，並自97/11/5日起至返還房地之日止，每月給付原告1萬2,580元及負擔訴訟費用。
 - (三)被告藍榮華應將大觀路1段29巷34號(面積約為131平方公尺)建物騰空遷出返還原告，另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台幣41萬1,358元，並自97/11/6日起至返還房地之日止，每月給付原告6,877元及負擔訴訟費用。
- 二、本年度全校使用電信費共239萬6,789元，各教學單位使用情形，請參閱「98年各教學單位電信費用統計總表」(如附件一)。配合各教學單位電信費使用情形，其98年電信費結餘可回撥至各單位的業務費用，請參閱「各教學單位98年電信結餘可回撥費用統計表」(如附件二)。

三、99 年度各系所電信費用分配，擬援例定額分配預算，請參閱「99 年度各系所電信費用分配表」（如附件三），請各單位加強控管，搏節開支。

四、本校近日竊案頻傳，請同仁妥善保管個人財物，本處已通知警衛及保全人員加強校園巡邏。目前本處協助失竊案件處理情形如下：

(一) 98/11/24 工地機具失竊：本案經調閱校園監視錄影資料，已將其車號提供警方，圖書館協助報警處理，營繕組已通知工地加強門禁管理。

(二) 98/12/8 視傳系學生於網球場遺失黑色畫袋：本案經調閱校園監視錄影資料，12/9 日已協助同學順利尋回失物。

(三) 98/12/9 課指組遭校外人士強行開門入侵：本案經調閱校園監視錄影資料，該慣竊 21：12 撬開課指組辦公室喇叭鎖進入竊取財務一萬多元，21：28 由演藝廳旁便門離開，在華僑高中前搭計程車離開。本處已協助報警，大觀派出所已派員到校了解並請警察局鑑識科處理。

(四) 98/12/11 統一超商職員遺失腳踏車：本案經調閱校園監視錄影資料，腳踏車係校內擺攤書商員工所為，經保管組聯絡書商後，已將腳踏車送還統一超商職員。

(五) 98/12/14 日電影系學生在中餐廳遺失筆記型電腦：本案經調閱校園監視錄影資料，該慣竊用外套將筆記型電腦包覆後攜出，並從後門 29 巷騎機車離開，本處將其車號提供警方，警方於 98/12/15 告知，已將嫌疑人逮捕到案。

五、各單位如收到公文稽催表時，請儘速辦理結案，並將稽催表送回文書組彙整備查。

六、施工中工程：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98 年 12 月 12 日工程進度，主體建物：第 7 層柱、牆鋼筋綁紮、模版組立。附屬建物：第 4 層屋頂女兒牆、泛水收頭工程，實際進度為 53.997 %。

(二)「圖書館擴建工程」，截至 12 月 13 日工程進度：新館外牆帷幕牆骨架組立及焊接、舊館外牆帷幕牆骨架組立焊接，

帷幕牆鋁板樓層分料，實際進度 60.5%。「圖書館整修工程」配合擴建工程施工，施作新棟 2 樓空調冰水管配管、舊棟 2-3 樓配管線，實際進度 8.65%。

(三) 教學研究大樓各樓層公共空間再利用整修案，訂於 12 月 24 日開標。

七、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 「音樂系演奏廳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 12 月 22 日開標（第二次招標）。

(二) 校園整體規劃案，訂於 12 月 29 日召開期初規劃成果審查會議。

(三) 「演藝廳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基本設計書【30%細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規劃單位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需求書(限期規劃單位於 12 月 30 日修竣報告書)。

(四) 圖書館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12 月 9 日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決定委託創作之人選，預計 99 年 1 月底完成設置計畫書送台北縣政府審查。

研發處

一、本學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成果發表會謹訂於 9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 點，於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行，各校演出節目如下：

學校	課程名稱	班數	上課時間	支援系所	指導教授	教學老師	節目名稱
大觀國小	直笛班	1	(五)PM1:30~3:30	音樂系	蔡永文主任	徐佳瑜	時光隧道
	韻律班	1	(五)PM1:30~3:30	舞蹈系	朱美玲主任	張可亭	功夫小子
中山國小	直笛班	1	(五)PM2:00~4:00	音樂系	蔡永文主任	李京耘	快樂耶誕
	熱舞班	1	(三)PM2:00~4:00	舞蹈系	朱美玲主任	周欣樺	跳一支舞
大觀國中	合唱班	1	(五)PM1:55~3:55	音樂系	蔡永文主任	江宜庭	聖誕禮讚
	戲劇班	1	(五)PM1:55~3:55	戲劇系	劉晉立主任	高瑋鴻	此處無水草 (七年級) 花樣女校 (八年級)

華僑 中學	戲劇班	1	(三)PM2:00~4:00	戲劇系	朱之祥老師	王儷璇	雞同鴨講
----------	-----	---	----------------	-----	-------	-----	------

- 二、99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7 點止，逾期恕難受理，敬請各計畫主持人上國科會網站做線上申請，並線上送出繳交至研發處，俾順利處理後續行政流程。
- 三、本處於 98 年 12 月 8 日召開「四系所整併時程討論會議」，請四系所依決議時程進行相關委員會議之組成、法規修訂、師資、課程整合、網頁、空間及人力等之規劃。
- 四、本校姐妹校山東藝術學院胡德定副校長、劉曉靜副校長等六位貴賓於 12 月 16 日至 21 日訪台 6 天，且於 12 月 17 日蒞校參訪，並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五、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獎學金申請已開始受理，相關訊息已轉發各系所，請各系所轉知學生。

圖書館

- 一、本館 98 年度圖書館週「每週金句」徵選活動，參與踴躍，計有 300 多件參加徵選，經評審入選脫穎而出的「金句」計有 35 件，其中第一名工藝學系廖偉淇同學、第二名書畫藝術學系歐雅苓同學、第三名書畫藝術學系周惠珊同學，將分別獲贈禮券 1,500 元、1,200 元及 1,000 元及獎狀乙張，其餘列為佳作。入選「金句」，則將作為本館「每週金句」推廣之用。
- 二、本館為推廣訂閱之「中國知網 (CNKI) 資料庫」，業於 98/12/22 (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教學研究大樓 808 教室舉辦研習活動，本校出席教職員同仁將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 三、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訂於 99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假綜合大樓三樓 305 教室召開。會議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假綜合大樓三樓 306 教室，另邀請 5 家書商舉辦「圖書閱選」活動，歡迎蒞臨參觀薦購。
- 四、圖書館 11 月份進館 14,803 人次，年度累計 152,991 人次；借閱冊數 2,711 冊，年度累計 54,970 冊；資訊檢索 5,137 人次，

年度累計 26,208 人次；網頁使用 77,905 人次，年度累計 1,209,287 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四）。

電算中心

- 一、為整合全校系統帳號，即日起專任教職員之校務行政系統帳號與 E-mail 相同。單一簽入系統未完成前請自行請更改密碼。
- 二、本校「藝泉網」目前作品共收錄 983 件，詳細如下：
美術作品：467 件 音樂作品：187 件 文學作品：33 件
戲劇作品：31 件 舞蹈作品：123 件 影片作品：117 件
校園集錦：25 件
- 三、作業系統 Windows 7 開始開放光碟借用，請洽電算中心王秀鸞小姐。安裝方法請見行政共用資料夾 N:\10 電算中心資料夾\01_作業系統\win 7.0。新版防毒軟體 Symantec 11.05（可支援 Windows 7）已放置在 N:\10 電算中心資料夾\01_全校授權軟體\Symantec 11.05 防毒軟體。

表演學院

- 一、本院舞蹈系與音樂系將於 12 月 25 日（五）至 27 日（日）在國家戲劇院舉行【古典芭蕾舞劇《胡桃鉗》】，感謝長官及同仁熱烈支持。
- 二、本院音樂系邀請台南大學音樂系，將於 12 月 22 日（二）晚上 7:00 在本校福舟表演廳舉行「合唱團交流音樂會」，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欣賞。
- 三、本院國樂系舉辦「臺藝箏樂校友音樂會」及「往日琴—班級畢業巡迴展」，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長官及師長蒞臨欣賞。
- 四、本院舞蹈系邀請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馬躍教授，舉辦蒙藏舞蹈文化藝術交流專題講座，獲得學生熱烈回響。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現行條文第一條中有關榮譽教授之資格，擬將「學術或藝文領域貢獻卓著之校外人士」納入。
- 三、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動議

提議單位：圖文系

提議事由：擬請鈞長指示網路伺服器分配管理制度。

決議：請張副校長與研發長從制度面做最好的研議及處理。

陸、綜合結論

張副校長補充報告

教務處於12月20-21日在三峽大板根森林渡假村舉行「課程發展前瞻論壇」，已順利圓滿結束，會中達成以下幾項共識：

一、本校特色：

- (一) 本校具有多元藝術跨領域整合能力
- (二) 本校具有開創文化創意產業模式的能力 (Transform)
- (三) 本校具有深耕傳統創造的能力

二、願景：希望本校打造成為「藝術頂尖、創意領先、品德優先、閱歷國際」的第一流藝術大學。

三、已明確討論出學校整體教育目標，未來各院系所亦需依學校整體目標訂出各院系所教學目標。

結論：

- 一、12月20-21日在三峽大板根森林渡假村，所舉行的「課程發展前瞻論壇」，圓滿結束，感謝張副校長及參與同仁之協助與努力。
- 二、學校要具有特色，尤其各院系訂定課程之特色要有橫向發展的聯繫，提供學生多種的選擇空間。
- 三、研發處在教學卓越計畫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以下幾點請研發處辦理：
 - (1) 統計各院對外爭取的經費與實施文化創意產業及產學合作案件的統計表，並放置網頁上，作為各院系評鑑和行政評鑑之參考。

(2)統籌各系所規劃的活動與行銷計劃表

(3)各系所未來預定計畫的統計表

(4)研議成立影劇學院(2系1所)整併的可能性

四、請各位同仁不要有本位主義，要為整體考量著想。

柒、散會（下午 14 時 59 分）

98年各教學單位電信費用統計總表

項次	單位	98年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費用	備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2,667	2,312	1,856	2,252	1,744	2,859	2,341	2,000	2,950	3,628	1,750	1,660	7,980	
2	書畫學系	36,000	2,656	1,220	1,382	2,968	2,895	3,356	2,743	1,036	1,302	2,611	1,770	1,545	10,516	
3	雕塑學系	24,000	2,297	1,466	2,354	2,230	2,190	3,295	2,644	2,334	1,985	2,479	1,864	1,503	-2,641	自98年11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2,125	1,779	1,747	2,162	2,177	1,508	2,072	2,202	3,217	2,895	2,309	2,109	-2,302	自98年11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5	造形藝術研究所	24,000	999	842	1,608	965	1,773	959	1,429	553	301	746	480	1,615	11,731	
6	版畫藝術研究所	24,000	1,180	1,191	1,366	1,540	1,492	1,252	1,812	1,104	991	957	916	1,378	8,823	
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2,702	1,292	2,073	2,783	3,541	2,733	2,784	2,036	2,050	3,120	3,001	2,429	5,455	
8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3,845	3,180	4,372	3,799	3,993	3,785	4,429	3,497	2,903	3,777	2,868	1,663	-6,111	自98年10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636	840	998	1,150	1,385	1,116	1,395	705	895	1,317	942	1,126	16,495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10,861	8,311	12,973	12,401	14,170	11,764	13,329	8,348	8,017	10,131	10,213	12,788	-97,306	自98年4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1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472	2,306	3,608	4,022	3,637	3,510	4,428	3,474	3,085	3,980	3,419	4,439	-4,380	自98年12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2	電影學系	30,000	3,301	1,722	2,032	2,964	2,839	3,101	4,146	2,310	2,756	4,736	6,064	8,270	-14,239	自98年11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3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24,000	1,370	1,042	1,091	1,339	1,801	1,153	1,080	1,383	1,010	1,240	1,332	1,615	8,544	
14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36,000	2,830	1,749	2,618	3,008	3,763	3,609	3,160	2,304	2,595	3,508	2,494	2,093	2,269	
15	音樂學系	36,000	3,758	2,100	2,989	3,590	3,140	4,004	4,402	2,271	2,988	4,666	4,187	2,706	-4,801	自98年11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6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4,215	2,934	3,098	3,924	3,867	3,008	3,820	2,450	2,288	3,194	2,677	1,587	-1,062	自98年12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7	舞蹈學系	30,000	2,440	1,664	2,991	3,125	2,333	2,037	2,531	1,627	1,680	2,631	4,077	2,170	695	
18	表演藝術研究所	24,000	2,578	1,731	2,492	2,395	3,220	5,259	3,936	2,605	1,348	1,887	1,332	1,033	-5,815	自98年8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9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24,000	839	1,081	760	1,175	826	1,191	1,123	1,307	1,352	950	753	750	11,893	
20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1,903	1,488	2,065	2,110	1,802	2,494	2,779	1,518	1,526	2,063	1,787	2,207	258	
21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825	607	743	811	818	725	962	418	667	925	955	1,122	14,425	
22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2,267	6,369	4,399	1,870	2,235	1,951	3,321	2,956	4,006	1,961	2,607	1,987	-5,928	自98年10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2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482	1,613	2,682	2,774	3,581	3,461	3,007	2,923	2,962	5,631	7,536	3,963	-18,615	自98年9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各教學單位 98 年電信結餘可回撥費用統計表

項次	單位	分配數	結餘費用	結餘可回撥各 單位 1/2 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7,980	3,990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	書畫學系	36,000	10,516	5,258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3	雕塑學系	24,000	0	0	無剩餘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0	0	無剩餘
5	造形藝術研究所	24,000	11,731	5,866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6	版畫藝術研究所	24,000	8,823	4,412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5,455	2,728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8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6,495	8,248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1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2	電影學系	30,000	0	0	無剩餘
13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24,000	8,544	4,272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4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36,000	2,269	1,135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5	音樂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6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7	舞蹈學系	30,000	695	348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8	表演藝術研究所	24,000	0	0	無剩餘
19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24,000	11,893	5,947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0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258	129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1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14,425	7,213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2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0	0	無剩餘
2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0	0	無剩餘

99 年度各系所電信費用分配表

單位	大學部學生	研究所學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總人數	類別	99 年分配數
美術學系	356	67	8	43	474	1	36,000
書畫學系	326	68	8	42	444	1	36,000
雕塑學系	146	20	6	12	184	3	24,00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6	18	5	18	157	3	24,000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79	3	6	88	3	24,000
版畫藝術研究所	0	25	2	5	32	3	24,0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46	76	8	43	473	1	36,000
工藝設計學系	352	50	10	56	468	1	36,0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40	69	8	13	230	2	30,00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34	52	7	49	442	1	36,000
廣播電視學系	392	29	9	33	463	1	36,000
電影學系	326	41	7	31	405	1	36,000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0	129	2	5	136	3	24,000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370	54	8	26	458	1	36,000
音樂學系	351	39	14	139	543	1	36,000
中國音樂學系	289	44	10	106	449	1	36,000
舞蹈學系	276	53	10	14	353	2	30,000
表演藝術研究所	0	70	3	4	77	3	24,000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0	52	3	4	59	3	24,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28	6	106	140	3	24,000
通識教育中心	0	0	14	16	30	3	24,000
體育教學中心	0	0	4	33	37	3	24,000
師資培育中心	306	0	6	33	345	2	30,000
總計金額							690,000

備註：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1)以 95 年本校 22 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 2500 元/月為基準。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 3 類配額數，分別為 3000 元/月、2500 元/月、2000 元/月。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 3 類：

第 1 類：人數達 400 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 3000 元/月。

第 2 類：達 200 人(含本數)以上未達 400 人分配數為 2500 元/月。

第 3 類：未達 200 人分配數為 2000 元/月。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分配數於年度結餘者可撥回 1/2 作為單位業務費，以茲鼓勵，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度。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項 目 月	98 年					97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 冊數 (含續借)	資訊 檢索 人次	網頁 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 冊數 (含續 借)	資訊 檢索 人次	網頁 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1	11,124	5,520	1,189	71,392	90	22,000	8,791	3,807	20,125	132
2	12,605	4,806	1,307	75,155	145	7,073	2,420	2,831	6,185	52
3	22,804	9,988	2,962	179,224	217	22,849	8,546	4,012	16,876	182
4	22,205	8,256	2,923	116,814	192	24,748	8,460	5,864	11,745	185
5	20,324	8,063	2,116	141,194	167	25,001	8,391	4,625	18,002	161
6	20,971	10,602	1,810	123,561	150	28,327	9,396	2,875	19,103	206
7	192	120	1,119	142,583	0	6,147	2,530	727	7,113	36
8	4,054	26	636	71,664	0	封館	封館	2,208	502	封館
9	10,384	2,109	2,357	141,882	0	15,873	4,294	1,633	42,635	174
10	13,525	2,769	4,652	67,913	0	23,585	9,012	3,341	67,425	306
11	14,803	2,711	5,137	77,905	0	24,098	9,516	3,202	68,463	240
12						26,135	10,047	2,697	70,215	262
合計	152,991	54,970	26,208	1,209,287	961	225,836	81,403	37,822	348,389	1,93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本 校退休教授，暨學術或藝文領域貢獻卓著之校外 人士，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 在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工作上有卓越 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並提升本校學術地 位，特訂定本辦法。</p>	<p>擬將「學術或藝文領域 貢獻卓著之校外人士」 納入。</p>
<p>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 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 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二十年以上者。 二、在藝術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 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十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 有重大貢獻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藝術或學術成就及聲望卓著者。 前項專任教職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 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 連續計算。</p>	<p>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二十年以上者。 二、在藝術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 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十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 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四、國內外公認其藝術或學術成就及聲望卓 著者。 前項專任教職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 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 後年資得連續計算。</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於專任教授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系所單位推薦，經各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 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經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 二、陳請校長核定敦聘之，其聘期由各推薦單位 建議之。</p>	<p>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於專任教授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系所單位推薦，經各該系所務會議通 過後，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 二、陳請校長核定敦聘之，其聘期由各推薦 單位建議之。</p>	<p>無修正</p>
<p>第四條 榮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得於 三年內提出再審，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 榮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得 於三年內提出再審，並以一次為限。</p>	<p>無修正</p>
<p>第五條 榮譽教授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或提供諮詢、指導。 二、得應各教學單位之邀請，擔任一般授課、專 題講座，或提供諮詢、指導。 三、得應行政單位之邀請，提供諮詢、指導。 四、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活相 關之設施，其審核程序得在本校現行各項相關法 規基礎上，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前項各款權利義務所衍生之授課鐘點費、演講 費、諮詢指導費以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皆依</p>	<p>第五條 榮譽教授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或提供諮詢、 指導。 二、得應各教學單位之邀請，擔任一般授課、 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指導。 三、得應行政單位之邀請，提供諮詢、指導。 四、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 活相關之設施，其審核程序得在本校現行各 項相關法規基礎上，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前項各款權利義務所衍生之授課鐘點費、演</p>	<p>無修正</p>

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講費、諮詢指導費以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